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6344.76 万元，在株洲航电枢纽基础上进行扩机工程建设，建设地位于空洲岛。本项目与株洲航电水电站共用大坝，不改变水库特征水位，水库调度运行方式基本不变。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发电厂房（主厂房、安装场、副厂房）、引水渠（进水渠、尾水渠）、挡水建筑物（左侧和右侧连接坝、左和右防洪墙）、边坡



工程、交通工程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施工导流、施工企业（砂石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金结堆放场、木材加工厂、钢筋加工厂、砼预制构件厂、机械设备停放场、施工仓库、办公生活设施）、施工交通、存料场、3处渣场等辅助工程；新建一台装机容量35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新增220kV双线圈升压变压器1台，容量40MVA，同时在开关站预留位置扩建主变进线间隔1座，新建220kV电缆1回，电缆长度约0.75km。扩机后枢纽总装机容量将由原来的150MW增至185MW。项目建设涉及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现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对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4〕43号）。

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含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期应针对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白石水厂引水泵房布设防污帘；基坑排水经混凝沉淀处理



后尽量全部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下游河道，废水排放口安装SS、pH在线监测，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砂石料冲洗废水及混凝土生产系统冲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沉淀池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及机修含油废水设置洗车台和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降尘，均不得排入湘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基本限值后，回用于洒水或绿化，不得排入湘江。运营期废水禁止排入湘江。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加强对各类施工废气的收集处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管控要求，严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工地应严格落实八个“100%”的要求，优化工艺，按要求加强设备维护，采取洒水降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密闭运输、覆盖、围护等措施。在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道路、渣场等场地布置雾炮机喷雾降尘。砂石加工系统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混凝土采用成套封闭式拌合楼进行生产，混凝土拌合楼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装置。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运输，对路面及时洒水降尘；严禁采用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和悬挂环保号牌。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局，综合采取减振、吸声、隔声、设置施工围挡、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应限速、禁鸣。夜间施工需按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弃渣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弃渣和疏挖底泥分别清运至雪鸡冲1#、雪鸡冲2#和大冲弃渣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电磁环境管理。本工程在站内已有场地上加设相应的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系统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系统通信等设备及接线等。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 T。

（六）严格生态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野生动物和鱼类，严禁随意破坏植被。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于后期的复垦、生态恢复与景观建设等。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具备条件时应同步开展生态修复。加强水生生态保护，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开鱼类繁殖期，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节，尽可能减少施工产生的底泥扰动及振动等不利因素对鱼类生境的影响。由于株洲航电扩机工程坝址位于湘江株洲段鲩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施工期扩机工程将对保护区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须进一步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主要包括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增殖放流、人工鱼巢增殖修复、渔政特别监管、跟踪监测等措施。应加强鱼道的科学运行管理、鱼道运行效果监测与评估，并在鱼道进口设置诱鱼措施，在电站进水口设置拦污栅。严格落实《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对湘江株洲段鲩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各项保护措施。

（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3.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报送市生态



环境局渌口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三）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湘江堤内生态环境监管由渌口分局负责，堤外天元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管由天元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天元分局。

（四）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